

北京合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公司对外担保增加反担保措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担保情况概述

北京合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9月30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五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为公司关联方银行授信业务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并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了《关于公司为公司关联方银行授信业务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司拟为天津市茂联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茂联”）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红旗路支行（以下简称“工商银行”）授信业务提供担保，担保额度不超过10,000万元人民币（大写：壹亿元人民币），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担保，担保期限一年，具体以实际签订的相关合同为准。公司股东韦强、张仁增为此次公司担保事项提供反担保。上述担保事项已经公司2021年10月18日召开的2021年第九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增加反担保的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之7.2.13的相关规定，上市公司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提供反担保。因此，特增加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刘泽刚先生为上述担保事项提供反担保。本次为公司对外担保事项增加反担保措施，更有利于加强公司权益保障，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除本公告中所述增加的反担保方以外，上述公司为天津茂联的授信业务提供担保的相关事宜均与已披露的相关公告一致。

特此公告。

北京合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0月18日